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号：2024-027）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115MW 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小平阳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 4.85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小平阳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14,759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园小区三区第 30 栋 B1-274 号。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200MW 田阳高德岭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高德岭风电场项目”），总投资约 12.78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高德岭风电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色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隆平大道阳光花园一期 2-1-601 室 1 号房间。两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 17.63 亿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